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11N49850092520243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4]433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凉逸空调技术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GZC2024-C3-002809-GXJL  
签订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时间 2024年4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	中央空调末端清洗、消毒及维保	详见合同附件	3	年	1351500.00
合计(人民币): 壹佰叁拾伍万壹仟伍佰元整(¥13515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相关服务、备品备件、标准附件、专用工具、人员薪酬、交通费、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测检验、必要的保费、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等各项费用的总和,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条款、服务标准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招标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提供的耗材、备件、零配件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合格产品,满足维保设备运行要求,不会给维保设备带来危害。
- 3、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投入的维保相关人员,均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等法律关系,相应的劳动保障等法律义务,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 4、乙方以及乙方安排完成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具备与本合同约定所要求相符合的资质与条件,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乙方须完全符合并遵守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可以依法开展合同约定的事项。
- 5、乙方在维保服务期间,负责培训所有工作人员合规操作各项设施、设备,并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做好相应各种紧急事件的预案制度。在维保服务期间,确保安全生产,对人身、财产安全做好指导、监督、管理工作,避免对相关人员、财产造成任何损害。如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6、乙方应按医疗和疾控机构制冷及空调安全生产的要求,建立完善各项制度、巡查记录、整改等台账,做好制冷及空调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合同期满交接时应当将相关台账整理成册移交甲方。

7、乙方严格按照甲方服务标准及要求操作，清洗消毒后贴上标识（标识由甲方提供），甲方不定期抽查。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义务应延续至该等信息因合法的原因而成为公开信息。
-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项目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 1、服务期限：共3年，2024年4月23日至2027年4月22日。
- 2、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服务时间：3年；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甲方应当在项目交付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
-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甲方异议及处置意见。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和质保期

- 1、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 2、付款方式：采取对公转账方式，按季度结算，分12期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即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8%（即108120.00元），合同期满后30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
- 3、履约保证金：20000元，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成交人无任何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备注：本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系为保证乙方在招投标材料中的相关承诺以及本合同中的全部合同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乙方逾期支付的，应按以逾期金额为本金，逾期支付期间以中国人民银行授

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向收款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支付义务。逾期超过壹拾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乙方应付的其他款项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开户行：农行南宁市朝阳支行

账号：20005201040000068

第七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合同终止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项目的直接费用（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服务期内，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2小时响应，1小时内需到达现场，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响应或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项目交付后，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项目交付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项目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项目成果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及甲方人员熟练操作后，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验收合格后，双方指定负责人在《合同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束后，乙方将维修工单、配件收货单、合同验收单和合同相关发票（如有）一并交给甲方。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尚未维修更换完毕或验收期内又出现同一故障等不满足本合同约定之情况的，则视为验收不通过，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完善服务成果的期间计入乙方此次维修时间，构成逾期维修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连续两次验收不通过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解除合同。

6、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

质量检测报告。

7、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标准、服务标准、更换备件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不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及时整改，整改期间计入乙方交付时间，整改不及时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瑕疵但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部分价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耗材、备件、零配件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耗材、备件、零配件或服务的权利，或者进行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耗材、备件、零配件或服务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该耗材、备件、零配件或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罚款 1000 元/天，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价款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由该违约行为导致的经济损失。

8.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责任险保费等一切费用）。

9、因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而向甲方或第三方支付费用或承担违约、侵权的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从合同余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合同余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间由双方另行商定。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和诉讼

1、因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

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除：乙方若不按甲方服务标准及要求操作，甲方提出书面整改3次以上，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必要时还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成交通知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首先以本合同为准，其次，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 第十八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一经发送，即视为送达。本合同中的通知、送达条款与信息安全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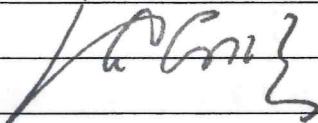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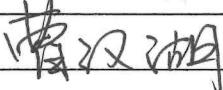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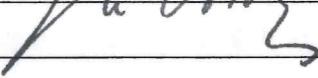
### 第十九条 反商业贿赂

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及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

### 第二十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贰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  2024年4月23日	乙方(章) 广西凉逸空调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华东路 10 号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庆歌路 20 号富雅·国际商务大厦 C 栋二层 231 号商业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238655	电话：0771-561513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农行南宁市朝阳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20005201040000068	账号：811300101320007123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201